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13
0900-683-707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訊息

本院為透過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同時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已於 2 月 6 日至 7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有來自全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授公民或法律課程之教師、組長及主任參與。本次培訓營於 2 月 6 日先由本院刑事廳邱鼎文法官講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介紹」，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精神與內容，使參與學員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大致輪廓；其後，再由本院王靜琳司法事務官講授「校園模擬法庭準備工作及工具包使用方式介紹」，以協助參與學員知悉如何運用本院提供之輔助工具辦理校園模擬法庭。課堂過程中學員踴躍提問，現場反應良好。

翌日（7 日）上午由邱法官帶領參與學員實際演練模擬法庭。學員們透過親身參與選任國民法官、審理及評議程序，並配合現場的即時發問與互動解說，更深切體會校園模擬法庭進行的方式與重點。同

日下午，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親自主持「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檢討暨心得分享會」，邀請曾辦理本院校園模擬法庭之校園活動大使（法官）、小幫手（書記官或法官助理）及學校老師，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曹馨方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高文崇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欽賢法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陳弘明科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蘇子涵法助長、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劉麗菁老師及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郭孟佳老師等人，依序進行曾參與模擬法庭演練之心得分享，使學員瞭解於校園辦理模擬法庭與宣導活動之實際情形與活動細節，同時也作為本院檢討相關流程及內容的參考。互動過程中，參與學員並提出若干活動細節及刑事審判的問題，由分享心得的與談來賓逐一說明，現場氣氛輕鬆活潑，活動也圓滿結束。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校園模擬法庭部分，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均可申請，由司法院提供包括案例、劇本、道具、法袍等在內之「工具包」，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及指導學生進行模擬。校園宣導活動部分，歡迎各大專院校、系所辦公室或社團，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活動計畫，可在既有的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或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司法院再依計畫內容，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核可協助事項。

司法院誠摯歡迎全國各國、高中及大專院校踴躍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網址：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